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6號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楊予鈞

債務人 陳銘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32,49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00,000元，及其中本金93,265元部分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97,978元，及其中本金92,644元部分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